**教务〔2018〕 36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六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于近期陆续进行，3月12日至3月27日出现了10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3月12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理科综合楼219教室《数字信号处理》课程考试，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莫宇堃（20151270015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3月2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4教室《运动解剖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韦继宇（201711100253）夹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偷看纸条上的内容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3月2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4教室《运动解剖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万家庚（201711100319）夹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偷看纸条上的内容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3月2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1教室《运动解剖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卢家宏（201711100059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3月22日下午,雁山校区文一区501教室《运动解剖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张和清（201711100066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3月2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1教室《运动解剖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蓝淇（201711100067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3月27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3教室《排球普修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唐杰（201611104001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3月27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3教室《排球普修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杨德顺（201611104009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九）3月27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3教室《排球普修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张恒（201611104026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）3月27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3教室《排球普修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赵芳庆（201611104027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4月28日